

## 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 《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2008-2009年版）光盘及网页内容概览

本手册收录了《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2008-2009年版）电脑光盘和网页(<http://www.cald.asn.au/slia>)的文字内容。

本手册不包括该电脑光盘和网页的以下章节：

- 澳大利亚法学院指南
- 澳大利亚执业技能培训课程指南
- 澳大利亚法律研究生课程指南

以上三章的英文版可登录 <http://www.cald.asn.au/slia> 下载，或联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院 Philip Drury 先生或 Ricky Vuckovic 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IT & Communications Unit  
ANU College of Law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ACT 0200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电话：(+61) 2 6125 4316

传真：(+61) 2 6125 5475

电子邮件：[itunit@law.anu.edu.au](mailto:itunit@law.anu.edu.au)

网址：<http://law.anu.edu.au>

## 致读者 前言

澳大利亚拥有世界一流的法律教育体系，提供律师执业所必需的法学学士学位（LLB）或 J.D.课程，以及法学研究生文凭、法学硕士学位和研究式法学博士学位。

本手册简要介绍了澳大利亚 31 所法学院的概况，澳大利亚法律体系、生活费用和院校选择指南等内容。如需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ald.asn.au/slia](http://www.cald.asn.au/slia) 或直接与相关法学院联系。

澳大利亚热忱欢迎国际学生赴澳攻读法律。目前，世界各地对学习澳大利亚法学学位和聘用澳大利亚执业律师的需求正显著增长。

### 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主席致辞

澳大利亚目前拥有 31 所法学院，其颁授的本科和研究生学位在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乃至众多海外国家和地区均获得认可。澳大利亚法学院毕业生无论师出何门或居住何处，均倍受世界各国雇主的青睐，主要原因在于其所接受的一流的法律教育。

随着赴澳攻读法律的国际学生显著增加，澳大利亚各法学院也在不断发展，广大教师和本国学生对此表示欢迎。国际学生为澳大利亚的法律教育带来了全新视角和新鲜活力，这些变化使我们都从中受益匪浅。

我们希望，澳大利亚法学院在生源和课程设置方面的国际化能够继续加快速度。

我深信，由国际法律服务咨询委员会发起、澳大利亚各法学院院长通力支持的这本有价值的手册，将是协助我们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

Professor William Ford  
威廉·福特教授

### 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前任主席致词(2005-2007 年期间任职)

我很荣幸向读者推荐《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的电子版。这本资讯丰富的刊物由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编纂，1993 年首度以印刷版本推出。

我本人曾在多个国家研习法律。结合个人体会，我认为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是实现您职业理想的明智之选。澳大利亚拥有完善、稳定且严谨的法律体系，这是博采各国历年经验，将国际法学研究与本国司法实践结合的结果。如果您接触过其它法律体系，细数两者异同，一定会感到似曾相识或大异其趣。

近年来，随着澳大利亚法律毕业生在国内外求得佳职，澳大利亚的法学学位在世界各地也变得日益炙手可热。近年来，澳大利亚法学院所提供的授课式和研究式研究生课程显著增加，这反映出各界对普通法律学历资格和专业法律学历资格、律师职业、法律研究、法与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学历资格证书的巨大需求。

澳大利亚共有 31 所法学院经批准可独立提供门类齐全的学历学位课程。该网站除了提供基本信息外，更是访问各大法学院的门户。通过用户友好界面，读者可登录所有法学院浏览任何感兴趣的内容。

鉴于网站主要面向赴澳的国际学生，我想借此机会强调澳大利亚对外国学生的欢迎和重视，不分国籍、种族、宗教、肤色或信仰，换句话说，这种欢迎和重视是建立在毫无歧视的基础上。虽然这听起来充满理想主义色彩，但我坚信，国际学生给澳大利亚带来的多元文化财富以及他们带回各自国家的留澳体验，一定能促进文化迥异的国家之间相互理解、包容，造福国际社会并间接推动世界和平。

谨此热忱欢迎您前来地球村的重要一员——澳大利亚。

迈克尔·库帕教授

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 2005-2007 年时任主席

<http://www.cald.asn.au>

## 为何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

*（节选自《国际毕业生》2006 年 1 月刊）*

近年来，赴澳攻读法律的国际学生大幅增加。他们为何选择澳大利亚，而且选读法律专业？

首先，澳大利亚本身的魅力毋庸置疑。她是一个国土辽阔、开放包容、友善和谐、安宁无忧的国家；她拥有宜人的气候、独特多样的自然环境、先进的科技和通讯技术、令人羡慕的生活质量；澳大利亚人热衷于体育和户外活动，他们对艺术的钟情、对知识的渴求仿佛与生俱来。澳大利亚人在上述领域均取得了世界一流的成就，以 2000 万人口的国家取得这些成就，澳大利亚人没有理由不感到自豪。

澳大利亚人民历来欢迎国际学生赴澳留学。由此带来的双重益处显而易见。一方面，国际学生回国之后，在澳期间的美好回忆长驻心中；另一方面，国际学生给澳大利亚带来了多元文化，大大丰富了原本可能语言单调、千篇一律甚至是狭隘的校园生活。我认为，国际学生交流和海外留学有助于促进各国相互了解乃至世界和平，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夸张，但事实的确如此。

为什么选修法律专业？是什么吸引众多国际学生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澳大利亚法律教育有何与众不同之处？

澳大利亚的法律教育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针对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教育，另一类是传授一般法律知识的教育。法学学士学位（LLB）或 J.D.课程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学生在攻读法学本科学位时通常会同时修读文科或其他专业的学位，或是在他已获得其他学士学位后攻读法学学位。针对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教育既提供以通过律师执业认可为目的的核心科目，还提供其他更广泛的法律课程。澳大利亚的法学学士学位（LLB）或 J.D.课程不仅成为在澳大利亚从事执业律师的通行证，而且在其他一些国家也得到认可，即在满足其他国家对执业律师资格的额外要求后，也可获得在这些国家从事执业律师的资格。

许多国际学生在澳攻读法学学士学位（LLB）或 J.D.课程，尽管这类学位对他们回国后申请本国律师执业资格通常只能获得部分认可。相比之下，大多数的国际学生选修法学研究生课程，即授课式、研究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法学研究生文凭、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课程。该类课程深入研究与司法实践相关的课题，或是广泛地探讨法学领域包括法理学、国际法、法律与社会的相关问题等等。

与美国的情况不同，澳大利亚的所有法学院均获资格认证，其毕业生可直接申请在澳大利亚境内从事律师职业。然而，并不是所有法学院都开设研究生课程。有关澳大利亚法学院的课程详情，请登录 [www.cald.asn.au/slia](http://www.cald.asn.au/slia) 查询。

热衷法律的理由？

除了被律师职业本身所吸引，学习法律的理由不一而足。澳大利亚的执业技能培训教授多方面的技能，包括深入分析能力、逻辑推理技能、解决难题的创新思维、清晰沟通能力以及应用谈判技巧。拥有这些超越书本知识的技能，毕业生能够胜任门类众多的工作。在澳大利亚学习法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他们选读法律不仅仅是出于从事执业律师的迫切需求，同时也是出于个人对法律的兴趣。法学以其无穷的魅力吸引着国内外学生，努力研究法律对社会的整合功能，了解法律与经济学、历史学、哲学、心理学和政治学等学科之间的密切联系。

那么对于国际学生，赴澳攻读法律有何独特吸引力？我想我在上文所提到的都是吸引力因素。这是一个奇妙、丰富多彩的国度，崇尚依法保障民主体制，健康发展的悠久传统和成熟完善的法律体系共存于一个复杂但有趣的联邦制国家中。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在很多方面都位居世界先进水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联邦高等法院历来被视为影响国内法庭审判的普通法领域的权威。澳大利亚法官在全世界以地位尊崇而著称，而澳大利亚法律毕业生过硬的法律知识和技能更为世界公认。我们可以自信并自豪地说，澳大利亚是学习法律这一基础学科的最佳去处：她是一个相对年轻、博采各国先进经验、融会贯通自成体系并最终可“出口”法律教育成果的国家。

澳大利亚拥有 31 所法学院，按人均拥有量计算，澳大利亚是美国的两倍，这表明澳大利亚对法律教育，包括对法律专业培训、通用技能学习，或普及法律知识的需求都居高不下。澳大利亚法学院数量众多，其地区分布、教学模式、课程设置也各不相同，为有志赴澳攻读法律的国际学生提供了充分的选择。

如何选择适合您的法学院，可以参考该网站的介绍，或向驻贵国的澳大利亚大使馆等外交机构咨询。无论您选择就读哪一所法学院，您都能够感受到澳大利亚式的热情，还可以从知识和文化上丰富自己的经历。

迈克尔·库帕教授

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 2005-2007 年时任主席

**《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1993 年第一版）前言**  
**——劳伦斯·斯特里特勋爵士**

出版澳大利亚法学院课程指南的想法缘自澳大利亚国际法律服务顾问委员会的调研工作，该调研旨在确定和更好了解澳大利亚法学院在九十年代所面临的海外发展机遇和挑战。

该指南全面介绍了澳大利亚大学为海外学生和学者所提供的法律本科及研究生课程。该书的出版，有力推动了澳大利亚与世界各国在法学研究领域的交流。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的发展深深得益于亚太地区及其他各国学生、学者及研究人员所作出的贡献。

澳大利亚从未像今天这样深刻地意识到，同一个区域内各国的文化和经济如此息息相关。基于加强在法律教育领域更紧密交流的共识，本书将携手法律教育中心出版的《亚洲法学——亚洲和西太平洋地区法律课程指南》，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我希望《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初版面世后，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每年将予以及时修订，并根据读者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该指南予以充实和完善。

**The Hon Sir Laurence Street AC KCMG**

国际法律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 劳伦斯·斯特里特勋爵士

## 澳大利亚——您的留学目的地

本章内容包括–

澳大利亚是理想留学目的地吗？

四大法系

澳大利亚法学学位能否获得本国承认？

澳大利亚与邻国法律制度比较

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社会

质量一流的澳大利亚高等教育体系

学生支持服务

在英语语言环境下学习

### 澳大利亚是理想留学目的地吗？

在确定澳大利亚是否适合您攻读法律本科或研究生课程之前，很有必要了解一下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您是否打算学习与贵国同类、或是迥异的法律体系？

三大法律体系

#### 大陆法系

在大陆法系中，法律由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组成。法官援用成文法中的规定来审判案件。法官的裁判和学者的研究只起解释作用。

#### 英美法系

在英美法系中，尽管也存在制定法，但其往往以单行法的形式对某一类问题做专门的规定。法院的判例构成法律的重要渊源，并有助于完善相关的制定法。学者的评判只起解释作用。

#### 社会主义法系

社会主义法系在立法形式和程序上接近大陆法系，但建立在社会主义价值观和使命目标的基础上。

一些国家虽然拥有上述主流法律，但由土著、私人或宗教法律构成的习惯法仍在民间盛行。

澳大利亚采用了英美法系，因此澳大利亚法学院基本上教授英美法系课程。

您的国家实行哪一种法律体系？您打算学习与本国相同的法律吗？假如贵国的体系不同于澳大利亚，您计划学习英美法吗？

## 四大法系

实行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其法律条文也会有惊人相似之处，不过仅凭内容不能定义一国的法律体系。一国的法律属于何种法系，取决于该国奉行的社会价值观和目标，取决于该国法律的作用功能，取决于公民实现个人权利的充分程度及其具体程序。因此，从价值观、目标、功能和程序等角度看，当代世界法系可分为以下四大法系——

### 英美法系（普通法系）

英美法系起源于英格兰，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发展至今。该法系被曾为英属殖民地，包括北美英语地区的大多数国家所采纳。

### 大陆法系（民法系）

大陆法系起源于欧洲，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建立和发展。很多国家因其殖民地历史或自身选择采纳了大陆法系。

### 习惯法系

一些国家沿袭大陆法系或英美法系，但在其境内还保留着独立于主流法律运作之外的土著、私人或宗教法律。

### 社会主义法系

该法系采纳大陆法系的立法形式和程序，但奉行社会主义经济价值观和目标。

学习大陆法系，意味着需要研读大量的成文法律法规，熟记法律条文，广泛研究学者的论述。学习社会主义法系也如此。学习英美法系则无需花费大量的时间熟读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您的首要任务是研究相关的立法和法院判决，然后从以前判决中概括出可适用于某一特定案件的法律规则。

## 澳大利亚法学学位能否获得本国承认？

澳大利亚的法学学位，是您在澳大利亚境内从事执业律师的通行证，而在很多国家，它们也符合律师职业准入所需的知识要求而获得全部或部分承认。获得澳大利亚法学学位资格的人士可能还需要进一步的学习或培训，以便在所在国获得执业律师的资质。

有关所在国执业律师资格的最新要求，以及澳大利亚法学学位在所在国的认可情况，请垂询你的所在国相关主管部门。

以下是澳大利亚法学学位在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和印度等国的认可情况，将来会有更多的法学院获得承认。

## *马来西亚*

在获得被马来西亚承认的澳大利亚大学的法学学位后，您仍需参加并通过由律师资格认定委员会主办的《马来西亚执业律师资格证书》考试，方能取得在马来西亚从事执业律师的资质。

关于马来西亚执业律师准入的详情，请垂询马来西亚律师资格认定委员会

电话: +60 3 2691 0054 (or +60 3 2691 0080)

传真: +60 3 2691 0142

网址: <http://www.malaysianbar.org.my/content/view/195/92/>

目前，由以下澳大利亚大学所提供的法学本科学位已获得马来西亚律师资格认定委员会的认可：

###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 *新南威尔士州*

麦考瑞大学

新南威尔士大学

悉尼大学

悉尼科技大学

### *昆士兰州*

邦德大学

昆士兰科技大学

昆士兰大学

### *南澳大利亚州*

阿德莱德大学

### *塔斯马尼亚州*

塔斯马尼亚大学

### *维多利亚州*

莫纳什大学

墨尔本大学

### *西澳大利亚州*

莫道克大学

西澳大学

## *文莱*

目前，澳大利亚所有大学颁发的法学学位均获文莱承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文莱公民或永久居民即使获得澳大利亚法学学位，他们也要先在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取得有效的执业律师资格，才可以在文莱从事律师职业。这意

味着身为文莱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法律毕业生，必须先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获得执业律师资质。换言之，只有经过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律师从业所必需的执业技能培训，文莱公民或永久居民才能在本国当执业律师。

以上新规定从 2006 年 2 月 22 日起开始生效。

即使是符合资格的人士，也必须在文莱通过见习期才能最终获准执业。

非文莱公民或永久居民的法律毕业生，如果要在文莱获得执业律师资格，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取得澳大利亚执业律师资格，之前至少在澳大利亚执业七年，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并在文莱拥有（本人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营业场所。

如需更多信息，请垂询文莱国家认证委员会

电话: +673 2381133 (ext 2209 or 2210)

传真: +673 238 1238

网址: <http://www.moe.gov.bn/departments/accreditation/>

### *新加坡*

获得被新加坡承认的澳大利亚法学院学位并且毕业成绩排名年级前 30%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需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完成为期一年的新加坡法文凭课程，才能有资格在新加坡申请成为辩护律师。

申请人如符合下述条件，则可豁免成绩排名年级前 30%的要求：

- 学业成绩排名年级前 70%
- 至少三年相关工作经验
- 参加并通过新加坡法律教育局的面试

有关申请人工作经验的评定标准，请登录新加坡司法部官方网站（<http://www.minlaw.gov.sg>）查询。

新加坡学生获得澳大利亚法学学位和新加坡法文凭证书后，必须到一个律师事务所见习六个月，学习由法律教育局组织的律师实务课程，经考试合格才能获得执业律师资格。

如需更多信息，请垂询新加坡法律教育局

电话: + 65 34 1831 / 2

传真: + 6538 7757

网址: <http://www.lawsociety.org.sg/ble>

目前，由以下澳大利亚大学所提供的法学本科学位已获得新加坡当局的认可：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大学  
悉尼大学

昆士兰州  
昆士兰大学

*南澳大利亚州*  
弗林德斯大学

*塔斯马尼亚州*  
塔斯马尼亚大学

*维多利亚州*  
莫纳什大学  
墨尔本大学

*西澳大利亚州*  
莫道克大学  
西澳大学

*印度*

目前，由以下六所澳大利亚法学院所提供的法学本科学位已获得印度律师委员会的认可：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新南威尔士州*  
新南威尔士大学

*昆士兰州*  
邦德大学  
格里菲斯大学  
昆士兰科技大学

*维多利亚州*  
墨尔本大学

毕业于上述大学的印度公民可参加印度律师资格考试，进而申请辩护律师资格。

目前，更多的澳大利亚法学院正在申请获得印度主管部门的认可。

如需更多信息，请垂询印度律师委员会  
21, Rouse Avenue Institutional Area  
New Delhi 110 002  
INDIA

电话: +91 011 2323 1647 (or 2323 1648)  
传真: +91 011 2323 1767  
电子邮件: [bci.india@nic.in](mailto:bci.india@nic.in)  
网址: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nic.in>

### *国际化*

随着经济活动的国际化，人们需要尽可能多地了解别国的法律制度。

### **澳大利亚与邻国的法律制度比较**

在东南亚地区，澳大利亚并非唯一一个继承了英国法律传统的国家。香港、马来西亚和新加坡都延续了英国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英美法制度。在香港，除非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或新颁布的法律抵触，普通法仍然普遍适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作为英国前殖民地仍然保留普通法。不过，对涉及穆斯林的家庭法，两国均依据伊斯兰法由伊斯兰法庭进行审判。在马来西亚，有关土地所有权的纠纷也适用习惯法。

其他国家则效仿德国或法国采用大陆法系。日本采用大陆法系，借鉴了法国以及德国民法典中的部分内容，并在占领韩国期间推行这种混合的大陆法系。印度尼西亚由于被荷兰占领了三个多世纪，一般也被认为是大陆法系国家。泰国则大量借鉴大陆法系的精神。

泰国从未经历殖民统治，但实质上采用了大陆法系制度，在法院结构上效仿法国的模式，商法典参考欧洲模式，而民法和刑法则引用英国模式。

越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则是社会主义法系的典范。越南的法律制度明显带有法国占领期间的烙印，中国的法律体系则深受中国古代法律传统，以及毛泽东和苏联思想的影响。

这四大法系仅仅是入门概念。事实上，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反映了该国的历史、文化、价值观念及其国际影响力。我们可以看到，英美两国的商法对太平洋沿岸地区的渗透就是一个典型——原属大陆法系的国家，现在也日渐采取英美合同法的做法。

## 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社会

澳大利亚是一个英语国家，安全友好、经济发达、社会和谐，在这里您可以尽享学习和旅行的乐趣。澳大利亚拥有 100 多个民族，是世界上最具多元文化特色的国家之一。

澳大利亚高度评价国际学生为校园和社会所带来的文化多样性和社会融合性。同样，国际学生赴澳求学的收获、人生体验以及在此过程中结下的友谊，更是他们终身受益的宝贵财富。

## 质量一流的澳大利亚高等教育体系

澳大利亚拥有世界一流的教育与培训院校。目前共有超过三十万名国际学生在澳大利亚留学。澳大利亚以世界公认的教育质量，成为他们海外留学的首选目的地。

澳大利亚实施严格、独立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向国际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世界领先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不仅保护了国际学生的权益并维护了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的良好国际声誉。

由于澳大利亚政府、教育机构以及各行业协会长期有效的质量监控，澳大利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质量在稳定中不断完善。

澳大利亚教育、就业和劳动关系部负责对国际学生的教育监管。《2000 年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案》（ESOS）更以国家立法的形式，通过学籍和学费保障体系以及全国统一的注册登记系统，为持学生签证赴澳留学的人士提供权益保障。

教育机构必须在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注册登记并符合注册要求，保证具有足够能力为国际学生开设课程。在教学质量和职业道德规范方面，教育机构必须达到较高的标准。这些标准对公立和私立学校一视同仁，涉及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包括专业设备的教学设施等方面。

澳大利亚大学教育质量评估署是一个独立的全国性的质量保障机构，负责评估各大学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绩效。澳大利亚的大学若通过中介或海外校区授课，该校必须保证相关课程的标准不低于在澳国内同类课程的标准，并对该项目的教学及相关事务负全责。

国际学生及其家长均可自由查阅澳大利亚大学教育质量评估署发布的评估报告。另外，澳大利亚政府每年公布的大学质量保障及改进计划也可供参考。

## 学生支持服务

澳大利亚为国际学生提供世界领先的支持服务。国际学生可在安全友好的环境中获得优质全面的后勤保障。澳大利亚为国际学生的生活和学业提供以下服务：

- 语言辅导
- 专职的国际学生辅导老师
- 协助申请签证
- 到达接待及校园迎新活动
- 健康、心理咨询、住宿和就业指导服务
- 校外事务辅导和学生身心关怀服务

更多有关留学澳大利亚的信息，请登录 <http://studyinaustralia.gov.au>

## 在英语语言环境下学习

在澳大利亚，所有的法学院都使用英语授课。

澳大利亚教育机构仅录取英语语言水平合格的学生。因此，只有达到法律课程规定的英语语言要求，申请人才能被所报读的大学录取。目前，国际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测试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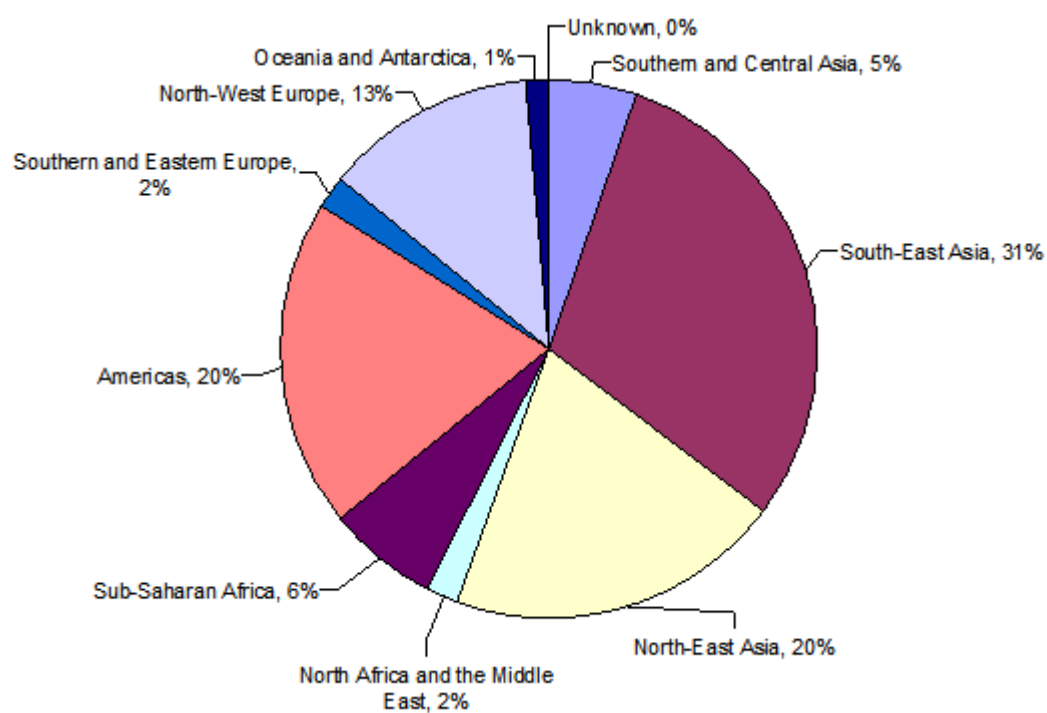
- 剑桥英语考试—欧洲学生首选
- 托福考试—亚洲学生首选
- 雅思考试—澳大利亚大学录取新生的首选标准，普遍适用于申请赴澳留学。申请赴澳学生签证也需提供雅思成绩。

目前最常见的大学英语水平录取分数线为雅思 6.5 分或托福 550 分以上。

海外学生在选择法学院时，也应了解所申请的学校是否开设可以帮助海外学生提高英语水平的课程。所有大学都提供这种英语强化课程。

## 赴澳攻读法律/法学专业的海外学生统计 -2007年录取的海外学生来源地区一览

大洋洲、南极洲	1%	其它	0%
西欧、北欧	13%	中亚、南亚	5%
南欧、东欧	2%	东南亚	31%
北美、南美	20%	东北亚	20%
撒哈拉以南非洲	6%		
北非和中东	2%		



## **在澳大利亚攻读法律的要求**

本章内容包括–

法律本科课程的入学要求

法律研究生课程的入学要求

《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在各法学院的介绍中专门设有“基本入学要求”章节，介绍如何入读各法学院。您可以从中了解到您选读的法学院的入学要求。

### **法律本科课程的入学要求**

通常而言，作为入学的基本条件，您需要完成高中教育，并在所在国获得与澳大利亚 12 年级毕业证书相对应的学历证书。各院校将告知您需要提供何种文件以证明您具备同等学历资格。

某些情况下，您不一定要完成高中教育，只要您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就可申请入读法律本科课程。由于各大学对此规定不一，如果您遇此情况，应该向相关的法学院咨询。

与此同时，您还需要达到入读院校所要求的英语水平。

《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在各法学院的介绍中设有专门的“入学咨询和信息指南”章节。您可以从中找到您感兴趣的大学的联系人信息，并向他们咨询具体的入学要求。

### **法律研究生课程的入学要求**

通常而言，只有法学学士学位获得者才有资格申请入读法律研究生课程，但部分大学也为非法律专业学生提供衔接课程。

如果您想知道各法学院的研究生入学要求，请参阅各法学院的“基本入学要求”。

各法学院也会要求您提供英语水平的证明。

各法学院的“入学咨询和信息指南”中公布了各法学院的联系人信息，您可以向他们咨询具体的入学要求。

## 选择一所最适合您的法学院

本章内容包括–

为何选择某一特定课程或法学院

作出适合您的选择

## 为何选择某一特定课程或法学院

促使您选择某一特定课程或法学院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例如—

- 该大学在您的所在国或您的朋友圈中拥有良好的声誉
- 经过仔细的查阅，您认为该学院的课程安排符合您的需要
- 您认为该法学院的教师拥有出色的能力和良好的声誉
- 就读于该法学院的您的家人或朋友向您推荐
- 您的一些朋友打算就读该大学，或已经在读，您打算加入他们的行列。
- 您的家人或朋友居住在该大学所在的城市

影响您作出决定的其他因素还包括院校的地理位置、气候、法学院的规模以及就读于该校的国际学生人数。

## 作出适合您的选择

如果您对前往某一城市学习情有独钟，以下列出了澳大利亚法学院的所在城市：

###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

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堪培拉大学

### *新南威尔士州：*

阿米德尔：新英格兰大学

利斯莫尔：南十字星大学

纽卡斯尔：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

悉尼：麦考瑞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澳大利亚圣母大学、悉尼大学、悉尼科

技大学、西悉尼大学

卧龙岗：卧龙岗大学

### *北部地区*

达尔文：查尔斯达尔文大学

### *昆士兰州*

汤斯维尔和凯恩斯：北昆士兰詹姆斯库克大学

布里斯班：格里菲斯大学、昆士兰科技大学、昆士兰大学

黄金海岸：邦德大学

### *南澳大利亚州*

阿德莱德：弗林德斯大学、阿德莱德大学、南澳大学

### *塔斯马尼亚州*

霍巴特：塔斯马尼亚大学

### *维多利亚州*

墨尔本：拉筹伯大学、莫纳什大学、墨尔本大学、维多利亚大学

季隆：迪肯大学

### *西澳大利亚州*

弗里曼特尔：澳大利亚圣母大学

珀斯：埃迪斯科文大学、莫道克大学、西澳大学

## 前往澳大利亚

本章内容包括—

确认您是否满足英语语言能力的要求

注册课程

缴纳学费

获得学生签证

海关和检疫

奖学金

大学转学

留学澳大利亚官方网站上提供申请入学和学生签证的大量相关信息。您可以登录该网站进行查询：<http://studyinaustralia.gov.au>

### 确认您是否满足英语语言能力的要求

您需与院方确认是否需要参加某一类英语语言能力测试、需要达到何种标准、在何处参加考试以及拿到考试成绩后该怎么办。

### 注册课程

在选好法学院后，您就需要着手申请所选择的课程。您需先查阅该法学院入学要求中的“入学咨询和信息指南”，然后与学院联系获取申请信息。大多数院校会给您邮寄申请表格，而部分大学则可以通过在线申请入学。

### 缴纳学费

各法学院都会在收费表中列出不同法律课程的学费信息。您可以在各法学院入学要求中的“课程费用”一栏查询到学费信息，但建议您最好直接与法学院联系了解最新的收费情况。

国际学生的学费标准由澳大利亚各大学自行决定，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向拟申请的院校索要相关费用清单。

## 获得学生签证

您需持有学生签证才能入境澳大利亚并在学习期间在澳逗留。请与驻所在国的澳大利亚大使馆或澳大利亚高级专员公署联系。他们会告知您签证所需准备的材料或帮助您获得签证。

在您收到所申请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或电子注册录取确认后，即可开始申请学生签证。

您需就读全日制课程才能获得学生签证。

通常而言，您将获得多次往返澳大利亚的签证。持有该签证，您可以在签证有效期内的任意时间往返于自己的国家和澳大利亚。您最亲近的家庭成员（配偶和 18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随同您前往澳大利亚。

## 海关和检疫

澳大利亚在海关和检疫方面要求严格。请登录澳大利亚海关网站查询详细信息：<http://www.customs.gov.au>

## 奖学金

您应该向驻所在国的澳大利亚大使馆或澳大利亚高级专员公署咨询可供申请的奖学金种类。

您也可以查阅拟申请院校的入学指南获取更多信息。

## 大学转学

如果您打算转专业或转校，您必须先联系目前就读的学校，了解相关转学要求。大多数情况下，您完成在原注册学校的六个月主课后，新的学校才能接受您的转学申请。若您需要在就读未满六个月主课的情况下转校，您必须联系目前就读的学校，获得学校的转学许可。

## LIVING IN AUSTRALIA

住宿

其他生活开支

健康和医疗费用

交通

您的预算

学习期间打工

照顾自己

子女的教育

气候

### 住宿

#### *选择住宿方式*

住宿费是生活费用中最大的一项支出。在抵达前，您需要考虑住宿方式以及各种不同住宿方式所需的费用。所有大学都设有国际事务办公室，为您提供详尽的可供选择的住宿信息。

*当您选择住宿地点时，请考虑-*

您是否希望住在学校里？

您是否希望住在学校附近？

您是否需要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

您是否希望与来自本国的学生合住独栋房子或公寓？

您是否希望与澳大利亚本国学生合住独栋房子或公寓？

您是否希望与澳大利亚人家庭或与来自于您本国的家庭合住？

另外，还有其他一些情况需要考虑。

*据此，可选择的住宿方式包括*

- 居住在大学住宿学院或者其他学生宿舍
- 和其他学生合住公寓或独栋房子
- 入住当地人家庭

- 独自居住于公寓或独栋房子

### *寻找住宿*

如果您在寻找住宿方面需要帮助，大学会通过国际学生办公室和/或学生住宿服务办公室协助您。

### *费用*

有关住宿费用, 请考虑

大学附近的房租比距离大学较远地区的房租要贵，这种现象在大城市尤为突出。

但是，住的越远，您需要支付的往返于大学的交通费用也就越多。

多数大学都提供住宿学院和学生旅社。与其他一些国家不同，住宿学院通常费用更高。

如果您和一个家庭同住, 该家庭或许会提供部分或是全部膳食。

### *家具*

在澳大利亚，出租的公寓和房子很少配置家具。这就意味着，如果您租住这类房屋，除了炉具是提供的，您需要购买或是租用电冰箱和所有家具。您可以在学生住房服务办公室找到二手家具商店的清单，这样一来您就比较容易购买到便宜的家具。

## **其他生活开支**

### *食品*

澳大利亚的食品新鲜、品质优异，既达到食品国际标准且价格低廉，。所有澳大利亚的大城市都有户外新鲜食品市场，那里的食品和超市里一样都是即新鲜又便宜。

### *服装*

如果您前往南部各州，需要准备好保暖的衣服。

· 气 · ·

可根据您的需要而定。您或许需要一部笔记本电脑，一些音响设备或者一台电视。您可以较合理的价格在澳大利亚购买到这些设备，尽管价格可能会比您在

本国购买时高一些。请注意，澳大利亚使用 240 伏交流电，电源插座也和亚洲国家所使用的电源插座不同。

## 健康和医疗费用

海外学生医疗保险是一种私人健康保险，所有学生每年都必须缴付，医疗保险可支付您在公立医院的所有医疗和住院费用。

当您获得学生签证后，您将享有澳大利亚的补贴学生健康保险。

多数大学的学生医疗服务提供的是全科医生服务，相关费用由您的健康保险支付。但是，当您需要到公立医院之外的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的检查和会诊时，您可能就需要负担这笔费用。在澳大利亚，公立医院具备相当高的水平。

## 交通

在澳大利亚的一些州，海外学生乘坐公共交通是不享受优惠政策的。公共交通的政策通常由州或地区政府制定。澳大利亚的公共交通费用是比较高的。为了节省交通开支，很多学生选择居住在步行或是骑车即可到达法学院的地方。

澳大利亚铁路集团已经宣布海外自费生不享受旅行优惠政策，除非学生是通过正式的大学交换项目在澳大利亚学习，否则他们必须支付全额的铁路交通费。

您或许倾向于自己购车，这样交通开支会相对低些。但是，这也会给您带来其他开支，例如车的保险费、登记费、轮胎置换费及修理费等。您还需持有澳大利亚驾驶执照，您得事先咨询获得驾照所需具备的条件以及获得驾照的方法。

## 您的预算

在澳大利亚的实际生活费用将因您生活在不同的城市而有所差异。一些大学会协助您计算所在城市的生活开支。请登录您所选大学的网站，或者向该大学的国际事务办公室查询更多信息。例如，登录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的网站：  
[http://www.services.unimelb.edu.au/finaid/planning/cost\\_of\\_living/index.html](http://www.services.unimelb.edu.au/finaid/planning/cost_of_living/index.html)

以下的清单将有助于您对未来可能产生的费用做一个初步的核算：

*如果您居住在大学的住宿学院或是学生宿舍*

大学的设施及服务费

海外学生医疗保险费

住宿学院或宿舍的住宿费

书本、文具及复印等费用

餐饮费等

电话（手机）费

旅行费用（往返大学的交通费除外）

个人零用钱

*如果您和澳大利亚家庭同住*

大学的设施及服务费

海外学生医疗保险费

付给房东的房租及膳食费用

书本、文具及复印等费用

餐饮费等

电话（手机）费

旅行费用（往返大学的交通费除外）

个人零用钱

*如果您居住在公寓或独栋房子*

大学的设施及服务费

海外学生医疗保险费

保证金（支付房东的押金）

电话线路安装费

安置费用

房租

家用支出（如食品等）

帐单 - 煤、电及电话

书本、文具及复印费等

餐饮费等

电话（手机）费

旅行费用（往返大学的交通费除外）

个人零用钱

如果您有笔记本电脑，您可能需要承担修理费或网络服务费。如果您有车，您需支付开车的相关费用。值得注意的是，当您计算在澳大利亚所需的生活费用时，您应按照一年五十二周来计算，而不能只计算学期期间的费用。

### **学习期间兼职工作**

自 2008 年 4 月 26 日起，您在获得澳大利亚学生签证的同时将自动获得每周不超过 20 小时的在澳兼职工作许可。

您在学习期间每周可工作不超过 20 小时，在假期则可全职工作。对于随行家属，其工作许可的规定不尽相同——博士及硕士生的随行家属没有工作时限的规定，但是就读其他类别课程的学生随行家属则每周最多工作 20 小时。学生兼职工作的收入仅作为其收入的补充，而不能作为唯一的资金来源。

### **照顾自己**

在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人自己负责购物、做饭、洗衣、熨烫以及打扫房屋。如果您选择和朋友合住，您要提前做好分担家务的准备。

### **子女教育**

澳大利亚各州及地区政府负责制定海外学生子女就读中小学的收费标准以及相关的免费条款。通常来说，各州及地区的教育部会免收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AusAID）以及澳大利亚政府奖学金获得者的子女就读澳大利亚政府公立中小学的学费。

澳大利亚各州及地区政府也会评估海外学生对于该州/地区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贡献，从而免除这些海外学生的子女的中小学教育费用。

一些州免除研究式硕士生和博士生（持 574 类学生签证）以及授课式硕士生（持 573 类学生签证）的随行子女在政府公立中小学的学费。但是，如果学生需要就读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课程时，其父母需要支付相关学费。

有关海外学生子女就读政府公立学校的学费问题，请直接向各州或地区政府教育部咨询。

政府公立学校的学费减免政策均仅限于在该学生的父母（作为学生签证的主持人）享有奖学金的资助期限内适用。

## 气候

昆士兰州属热带气候，而维多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则属于温带气候。相比较于东南亚的气候，堪培拉、墨尔本及霍巴特的冬天非常冷。

请登录 <http://www.bom.gov.au> 查询澳大利亚最新天气状况

## 澳大利亚的法律教育

本章内容包括-

澳大利亚的大学

澳大利亚的学年

澳大利亚法律教育的基本目标

法律作为职业专业教育

法律作为普通教育

法律专业的学位

    研究生证书和研究生文凭

研究生课程

澳大利亚法律研究生信息网

## 澳大利亚的大学

澳大利亚大学有着为国际学生提供优质教育的悠久传统，在国际舞台上取得了引人瞩目的卓越成就。澳大利亚的大学在澳大利亚教育国际化的进程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高等教育界近期的发展和竞争促使各校提供的课程、授课方式及研究方向更具灵活性和多样性。许多澳大利亚的大学把精力集中在一贯的传统教学和研究领域，而其他一些院校则更注重开设以职业为导向以及实用性的专业。在某种程度上，无论哪种学校，它们都沿袭了西欧的传统，将授课和研究相结合。一些学校在所有专业领域开展广泛的研究，而另一些学校则专注于其具有学科优势的领域。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体系由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院校组成，共有 39 所大学。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众多国际学生分布在这些大学里学习。通过建立海外分校、与海外教育院校联合开课以及与世界各国开展学生和教师交流项目，澳大利亚正积极地参与大学教育国际化的进程。

澳大利亚以善于创新和研究而著称，从而吸引了很大一部分国际学生在澳大利亚大学学习研究生课程。澳大利亚大学内设有众多的专业研究机构、卓越中心以及重点教育与研究中心。它们不仅开展着高水平的专业研究，同时在多种专业领域里提供本科、研究生和特设专业的课程。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合作研究

中心积极促进与各行业的联系，开发产品和技术，其涉及的领域包括采矿、制造、农业、通讯、环境和医学科学。

在澳大利亚的大学里学习充满活力和挑战，既保持领先又极具创造性，既保持传统又融合高科技。

## 澳大利亚的学年

在澳大利亚，12月至2月为夏季，3月至5月为秋季，6月至8月为冬季，9月至11月为春季。

澳大利亚的本科课程和大多数的研究生课程分为两个学期，每年正式授课时间总共约28周。

学年通常从3月的第一周开始，至11月的第一周结束。圣诞节是许多澳大利亚人主要的假期。复活节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假期。长假总是在夏天（12月至2月）。

如今，一些法学院也在第二学期招收学生。一些学校还在暑假期间安排了第三个学期，以便学生能在更短的时间内获得学位，或重修未通过的课程。另有一些法学院对研究生课程进行强化性教学，授课时间不是传统地跨越一个学期，而是集中在特定的时间段进行授课。还有一些学校则通过网络远程教授部分课程。

## 澳大利亚法律教育的基本目标

每个法学院由于教师不同的兴趣所在和能力所长表现出它们特有的教学重点。

虽然如此，总的来说大多数法律本科专业的教学目标在于：

- 教授澳大利亚法律的基本原则以及培养运用这些原则来解决客户实际问题的能力
- 使学生掌握基本法律程序的相关知识，例如庭审程序
- 实际技能的入门教学，例如法律研究、法律写作和法律辩护
- 认识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
- 理解和尊重法律职业的道德标准
- 学习基本务实技能

研究生文凭、研究生证书以及授课式硕士学位课程是对学生在某一特定范围的法律知识的补充和扩展。

通过课题研究、提交论文完成的研究生学位课程能够让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就法律的某一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阐述自己的主要论点，对该问题展开讨论从而获

到相关的结论。

## **法律作为职业专业教育**

对于许多法律专业的学生而言，学习法律是为他们将来成为执业律师作准备。一般来说，一个人必须拥有法学学士学位才能在澳大利亚取得执业律师资格。

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只是成为执业律师的第一步。澳大利亚大多数州和地区都规定学生在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之后，还必须在执业技能培训学院进行一段时间的额外学习，或是在某一律师事务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习。在一些州，这样的实习被称为实习律师期。《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这本书的后章节中将列出澳大利亚执业技能培训学院的名单。

事务律师负责告知当事人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草拟所需的法律文本。出庭律师不参与合伙，独立执业。他们通常不直接与当事人接触，而是由事务律师替当事人向他们说明情况。出庭律师代表当事人出庭参加民事和刑事审判，对通过事务律师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包括起草法律文件。

大多数律师成为事务律师或出庭律师。事务律师可独立工作，或与另一事务律师合伙经营，也可以在私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任职。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聘用大量的事务律师，例如司法部、民事检察专员办公室和议会顾问办公室。

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也有自己的法律部门并聘用律师。这些律师事实上就是事务律师，只是仅为企业本身服务。在企业工作的律师，其职责很广泛，从准备银行抵押贷款这类严密的法律工作，到参与实际商业谈判并起草相关文件。

也有律师为公共事业部门工作，例如法律援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租赁咨询服务机构等。

## **法律作为普通教育**

在澳大利亚，超过三分之一拥有法学学士学位的人士并未从事律师工作。法律教育被视为一种有益的通识教育。接受过法律教育的人士可以从事商业、银行、科技、房地产、建筑、公共管理、新闻以及众多其他领域的工作。

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澳大利亚联邦和州政府议员中有相当多的人是合格律师。

几乎所有法律专业的毕业生都拥有第二个学位。他们或是在学习法律的同时或是在此之前修读了其他专业。

## 法律专业的学位

澳大利亚大学提供的法律教育，包括为已获得大学某学位的学生所提供的至少三年制的法学学位课程，或是为先前未获得大学学位的学生所提供的四年制法学学位课程。不论是哪种学制的法学学位，每年的上课时间通常是三月到十月，并且是全日制的学习。学生所获得的学位证书是法学学士学位（LLB），或有时是J.D.。法学学士学位（LLB）课程的学习通常会和另一专业本科学位课程的学习相结合。

每个法学院自主开设学习科目。大多数法学院会规定最低必修科目数。这些科目通常被称为“核心科目”，“核心科目”包括如法律程序、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宪法、刑法、证据法及诉讼法等入门科目。

除上述科目外，多数法学院还开设其他广泛的科目。学生可从中选修，以达到四年制学位所要求修完的科目总数。学生可选修法学、国际法、比较法、比较贸易法、版权专利和商标法等科目，但通常这些科目不是必修课。

法学学位课程很少让学生单纯地记忆一些原则，更重要的是能力的培养，具体体现在：

- 能够阅读参考资料
  - 能够分析并准确发现问题
  - 了解并能够将适当的法律原则运用到实际事例中
- 能够针对不同当事人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法律解决方案

大多数在澳大利亚学习法律的学生都会修读五年制的课程并获得两个学位。文科和法学、商科和法学、理科和法学是最普遍的双学位。除此之外，工程和法学，甚至医学和法学的双学位也正日益普遍。在从事法律工作的同时，具备一些其他专业的知识也是必要的。

大多数澳大利亚学生在17、18或19岁时开始大学本科的学习。这意味着即使是学习五年制的法学学士学位，当学生取得学位毕业时，他们的年龄同取得同等学位的英国和美国学生相仿，却要比取得同等学位的欧洲学生年轻。

## 研究生证书和研究生文凭

许多大学提供法律专业的研究生文凭课程。这些课程的学制通常为一年，但学生常采取两至三年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研究生文凭课程旨在补充和拓展学生在某一特定领域的法律知识。课程涉及的内容广泛，包括争议解决方案、亚洲法、知识产权法、劳动关系法、传媒与技术、自然资源法以及家庭法。

一些法学院也提供少于一学年的研究生证书课程，课程内容针对某一学科的具体分科。

研究生课程

大多数法学院都积极开设研究生课程。学生通常需要拥有荣誉法学学士学位，通过一至两年的全日制学习，才能获得法学硕士学位（LLM）。学习方式可以是提交论文的研究式，或是授课式，抑或是两种方式相结合。

授课式的硕士学位课程通常允许学生从多个研究课题中选择学习科目。研究生文凭课程则一般集中在一至两个课题，对其进行深入学习。大学的法学院大多提供研究式的法学硕士学位，也有一些法学院提供授课式的法学硕士学位，或是两者相结合。

其他研究生学位还包括哲学博士学位（PhD）、法学博士学位（LLD）、或者法律科学博士学位（SJD）。这些学位通常要求从事至少三年的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论文。根据对课题的研究程度和学生所掌握的技能，在获得这些学位之前，学生还可能需要对研究方法或是相关的交叉学科领域做进一步的研究。

#### 澳大利亚法律研究生信息网

一个覆盖整个澳大利亚的法律研究生信息网已于近期建成。该网有助于那些希望攻读哲学博士学位（PhD）的学生能更方便地找到合适的导师。同时，该网也为已获得哲学博士学位（PhD）的学生提供了一个信息平台。请参见该网站：<http://www.alpn.edu.au>

## 在澳大利亚成为律师

本章内容包括：

申请律师执业许可

获得律师执业证书

在澳大利亚各地执业

澳大利亚的法律职业

### 申请律师执业许可

在澳大利亚要成为执业律师，申请人首先要获得本州或地区的高级法院的批准，其次获得由当地律师行业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

要在澳大利亚成为执业律师，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方面的要求：

法律知识

执业技能培训

良好的信誉和品行

在法律知识方面要求申请人必须完成高等教育的法律专业学习，完成澳大利亚《统一录用规则》中明确规定的 11 门科目的法律知识学习。（通常是四年制法学学位，或是在已有一个学位之后的三年制法学学位。）

本手册中列出的每所学院所颁发的法学学士学位均满足《统一录用规则》中所规定的法律知识方面的要求。

海外学位或是所学的课程有可能被澳大利亚准许机构认可。某些情况下，为了能够获得执业许可，持海外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有针对性的澳大利亚学习。

执业技能培训方面要求申请人必须完成经批准的律师执业技能培训课程和实习律师期。培训时间通常为 6 个月至 1 年。

### 获得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证书由澳大利亚各州或地区的相关机构（通常是律师行业协会）颁发。根据各州或地区各自的情况，对新律师在一定期限内的执业行为进行限制（例如作为被聘事务律师先工作一段时间），或者有其他的规定和要求。

向新律师颁发执业证书通常对其执业行为有着严格的限制。这包括新律师在最初的两年内必须在资深律师的指导和监督下执业，此后才有可能获得无执业行

为限制的执业证书。

在大多数州和地区，执业律师如果要延续执业证书，则需在一年的时间内完成继续法律知识教育并达到规定的水平。

非澳籍公民只要符合申请和发放执业证书的条件，他们同样可以获得执业证书。

### **在澳大利亚各地执业**

申请执业者在某一州或地区获得执业许可和执业证书后，即可在该州或地区执业。同时，根据《律师执业资格互认体系》的条款，他们也可以在另一州或地区提出执业申请并获得在该州或地区的执业许可和执业证书。但如今，根据澳大利亚“全国律师跨州及地区执业证书计划”，这样的申请通常就不需要了。

“全国律师跨州及地区执业证书计划”允许在某一州或地区执业的律师也可在另一州或地区执业，而无需再获得执业证书。这就避免了根据《律师执业资格互认体系》在异地申请执业许可和执业证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都执行这一计划。

### **澳大利亚的法律职业**

在澳大利亚，尽管全国性法律服务市场的出现让不同地区的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之间很好地相互协调，但是法律职业仍属州和地区一级政府来规范和管理。澳大利亚所有的州和地区都有律师会（负责事务律师的相关事务）和大律师公会（负责出庭律师的相关事务）。

通过澳大利亚的律师行业协会，即澳大利亚律师协会（the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可以和上述专业机构取得联系。

澳大利亚律师协会的联系方式：

**The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19 Torrens Street  
BRADDON ACT 2612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46 3788

传真: +61 2 6248 0639

网址: <http://www.lawcouncil.asn.au>

本中文版未收录每所大学标题下所包含的信息。点击各标题，可链接到《赴澳大利▪攻▪法律》英文版，获取相关信息。

## 澳大利亚法学院指南

澳大利亚法学院指南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 Bond University

邦德大学

### 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

查尔斯达尔文大学

### Deakin University

迪肯大学

### Edith Cowan University

埃迪斯科文大学

### Flinders University

弗林德斯大学

### Griffith University

格里菲斯大学

### James Cook University

詹姆斯库克大学

### La Trobe University

拉筹伯大学

### Macquarie University

麦考瑞大学

### Monash University

莫纳什大学

### Murdoch University

莫道克大学

###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昆士兰科技大学

###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南十字星大学

University of Adelaide

阿德莱德大学

University of Canberra

堪培拉大学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墨尔本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新英格兰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Australia

澳大利亚圣母大学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昆士兰大学

University of Sydney

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Tasmania

塔斯马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西澳大学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西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卧龙岗大学

Victoria University

维多利亚大学

本中文版未收录每所大学标题下所包含的信息。点击各标题，可链接到《赴澳大利▪攻▪法律》英文版，获取相关信息。

## 澳大利▪执业技能培▪项目指南

澳大利亚执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南

### Articles Training Program

实习律师项目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Legal Workshop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 法律研讨班

### Bond University Legal Training Institute

邦德大学法律培训学院

### Centre for Legal Studies - Professional Legal Training Program

法律研究中心 – 专业法律培训项目

### College of Law, Sydney

悉尼法律学院

### Griffith University -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格里菲斯大学 – 执业技能培训项目

### Leo Cussen Institute -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Leo Cussen 学院 - 执业技能培训项目

### Monash Faculty of Law -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莫纳什大学 - 执业技能培训项目

### QUT - Legal Practice Course

昆士兰科技大学 – 执业技能课程

### The Law Society of South Australia -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南澳律师会 - 执业技能培训项目

###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悉尼科技大学 - 执业技能培训项目

###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西悉尼大学

###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 Practical Legal Training

卧龙岗大学 - 执业技能培训项目

本中文版未收录每所大学标题下所包含的信息。点击各标题，可链接到《赴澳大利亚攻读法律》英文版，获取相关信息。

### 澳大利亚法律研究生课程指南

下载 PDF 文件

[Click here to download 'A guide to Australia's postgraduate law programs'](#)  
59 KB, PDF file

点击此处链接下载“澳大利亚法律研究生课程指南”

If you have problems opening this file, please download and install Adobe Acrobat Reader. [Click here to download Adobe Acrobat Reader](#)

如果无法通过链接打开此文件，请下载并安装 Adobe Acrobat Reader 软件。点击此处链接来下载 Adobe Acrobat Reader 软件。

## 鸣谢

特别鸣谢以下机构及个人：

澳大利亚司法部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邦德大学

Christopher Roper AM  
Christopher Roper 议员

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

澳大利亚教育、就业和劳动关系部

国际法律服务咨询委员会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法学院信息技术和通讯部

- Richard Vuckovic
- Phil Drury
- Melissa Holland
- Andrew Vella

## 版权及声明

### 版权

本刊物版权所有。在注明资料来源和用于非商业性目的或销售的情况下，可部分或全部再版或转载。除上述列出的情况以外，任何再版或转载必须事先获得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委员会的书面许可。

### 声明

本书资料经精心编撰，所含信息截至 2008 年 11 月时被视为准确。本书作者、编辑和出版商对书中任何错误或遗漏一律概不负责。如果读者根据本书信息采取任何行为，本书作者、编辑和出版商对该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也概不负责。